市人社局关于发布2025年全市

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委办局人事（人力资源）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工资宏观调控要求，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2025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为6.5%、下线为2%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各类企业要按照国家及本市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要求，根据本企业发展规划、发展阶段、薪酬策略、重点任务、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等情况，结合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、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因素，参考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依法自主确定职工工资水平。

二、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可以参考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6.5%，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；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参考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下线2%，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。

三、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支付的工资，剔除加班工资、高温津贴等项目后，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四、企业要按照《天津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结合实际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。

2025年9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

政 策 问 答

一、什么是企业工资指导线？

答：企业工资指导线是政府职能部门根据经济发展、居民消费等情况，对企业职工工资平均增幅作出的预测，是工资分配宏观调控的主要方式。

二、企业工资指导线有什么作用？

答：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，目的在于为企业和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、合理确定工资增幅提供数据参考。

三、企业工资指导线是如何确定的？

答：企业工资指导线是根据本市历年地区生产总值、企业平均工资和居民消费价格等数据，综合考虑年度经济发展情况和职工生活成本等因素确定的。

四、202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是多少？

答：2025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由基准线和下线构成，分别为6.5%和2%。

五、企业工资指导线是否具有强制力？

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，依法自主确定职工工资水平，企业工资指导线为参考数据，不具强制力。